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綜合文件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
之該等股份除外)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禹銘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有關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要約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轉送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禹銘函件」及附錄一內的「海外股東」一節。欲接納要約的每位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禹銘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2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	4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8
隨附文件 — 接納及過戶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有變。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作出聯合公佈：

二零一四年

本綜合文件與接納及過戶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三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 (附註2) 三月四日 (星期二)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

結果之公佈 (附註2)三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乃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佈，載列要約是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該公佈並無列明下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佈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就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所涉及之股款 (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有關獨立股東一切有關權證文件以使要約項下之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均不可撤銷及撤回。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 日期後21天，或倘要約經延長，則要約人根據收購 守則延長及宣佈之要約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1312）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 一日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 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盡條款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即532.8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衡平權利、不利申索、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性質權利或利益或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之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要約人集團、新鴻基、賣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為免生疑，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新鴻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釋 義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要約」	指	禹銘代表要約人按要約價提出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之該等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截至要約結束當日止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之165,000,000股股份，即由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要約人集團」	指	要約人、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清華控股及深圳奧融信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相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保留股份」	指	於交易完成後由賣方所保留之股份，即125,000,00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之3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每股為一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奧融信」	指	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83.4%及16.6%之權益
「新鴻基」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之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
「清華控股」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擁有100%之權益，並由清華大學經營性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
「包銷股份」	指	要約項下由獨立股東有效提呈之要約股份，由新鴻基悉數包銷
「賣方」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控股股東，並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融泰香港」	指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融泰深圳」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華融泰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清華控股及深圳奧融信實益擁有及控制40%及60%之權益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
之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32.8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4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發生。

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保留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以及有關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00股，及並無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接納要約之程序及要約之其他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36.0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33.0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2港元折讓約35.1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港元折讓約33.64%；
- (v) 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每股股份1.13港元溢價約27.43%及股東應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額每股股份約1.12港元溢價約28.57%；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20.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每股2.4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八月七日至八日及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之每股0.78港元。

要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計算，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950.40百萬港元。於交易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0,000,000股股份，而由於賣方將不會接納有關125,000,000股保留股份之要約，要約股份之總數為165,000,000股股份，即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為237.60百萬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於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及賣方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由於要約人及賣方不被視為公眾股東（彼等分別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權益），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要約人與新鴻基已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新鴻基同意擔任要約人之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新鴻基將配售及悉數包銷根據要約項下有效提呈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新鴻基將按配售價1.44港元（相等於要約價）向於要約截止時並非貴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配售包銷股份。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業務，以支付利息、償還款項或就任何負債提供抵押。

禹銘信納新鴻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項下要約股份之全面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藉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繳足股款股份，該等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記錄日期為要約提出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自聯合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屬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海外股東。然而，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如欲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亦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應付予該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所計算之印花稅不足1港元，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泰深圳持有華融泰香港100%權益，而華融泰香港則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華融泰深圳為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資產管理、併購諮詢、風險資本及證券投資。華融泰深圳分別由清華控股及深圳奧融信實益擁有及控制40%及60%權益。其聘用10名專業人士，並管理以億元計之人民幣資產。

清華控股由清華大學擁有100%權益，並由清華大學經營性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其負責管理自其投資企業所得之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並專注於工業化技術成果、開發高科技企業、投資管理、資產／資本運作等。

深圳奧融信分別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83.4%及16.6%權益。黃俞先生為華融泰深圳之創辦人及主席。於成立華融泰深圳前，彼為中農信公司之經理、中農信河北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中亞信託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深圳市北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總裁及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且無意或並無計劃：(i)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及(iii)因要約而終止聘用 貴集團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訂立與否），以收購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有任何業務計劃。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從而為 貴集團制定長遠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投資契機，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到該等投資或業務契機。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計劃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i)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日期；及(ii)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私有化 貴集團。要約人計劃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時間， 貴公司不少於2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以下事項，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接納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須根據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務請 閣下收到本綜合文件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寄發或親身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不少於 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須註明「聯合水泥要約」。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權文件而發出任何收據。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交收

待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可信納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涉及之股份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到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不會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務影響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新鴻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可就獨立股東個別稅務影響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新鴻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條文項下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在要約項下尚未收購之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禹銘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除非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規定。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新鴻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文件及股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 閣下亦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董事總經理)

李志剛先生

余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鄭建中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9樓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
之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賣方通知，賣方與買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32.8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4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發生。

董事會函件

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保留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禹銘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要約之其他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之「禹銘函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收入	306,669	704,698	725,298
除稅前溢利	18,363	46,516	117,8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043	26,834	76,15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為約748.1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約1.1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為約741.6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約1.12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為約570.76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交易完成前；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附註	緊接交易完成前		緊隨交易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1	495,000,000	75.00	125,000,000	18.94
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 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	370,000,000	56.06
公眾股東					
花旗集團	2	57,198,000	8.67	57,198,000	8.67
ASM Co-Investment Opportunity Trust I LP	2,3	38,349,000	5.81	38,349,000	5.81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2,4	33,132,752	5.02	32,997,752	4.99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2,3	18,849,000	2.86	18,849,000	2.86
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	2,3	7,800,000	1.18	7,800,000	1.18
其他公眾股東		9,671,248	1.46	9,806,248	1.49
小計		165,000,000	25.00	165,000,000	25.00
總計		660,000,000	100.00	660,000,000	100.00

附註：

- 賣方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安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間接擁有約61.18%權益（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於188,694,000股天安股份之權益），而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74.99%權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則由Lee and Lee Trust擁有約69.22%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Lee and Lee Trust為一個全權信託，包括三名信託人，即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
- 由股東擁有之權益及有關資料乃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呈交的通知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存檔之公開披露表格。
-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rgyle Street Management」）為ASM Co-Investment Opportunity Trust I LP（「ASM Co-Investment」）、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及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之投資管理人，因此，Argyle Street Management被視作擁有ASM Co-Investment、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及ASM Co-Investment Term Trust I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ASM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ASM General Partner」）為ASM Co-Investment之一般合夥人，故被視作擁有ASM Co-Investment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gyle Street Management及ASM General Partner由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陳健先生擁有約50.94%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parkling Summer Limited及Focus Clear Limited（兩者均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於32,997,7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網絡被視作擁有Sparkling Summer Limited及Focus Clear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莊舜而女士為中國網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國網絡約72.87%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所載之「禹銘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所載之「禹銘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之意向並願意在合理情況下與要約人合作，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之「禹銘函件」所載，要約人無意私有化本集團，並計劃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少於2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以下事項，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細閱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所載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
之該等股份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後，就(i)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接納要約與否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要約詳情載於「禹銘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經計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然而，獨立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價格近期有所波動。並不保證股份現時市價於接納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彼等自身之情況及投資目的以及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可能高於根據要約收取之淨額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此外，獨立股東亦應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受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

儘管吾等已提出推薦建議，惟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綜合文件內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思聰

鄭建中

楊紉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及已協定並非為要約標的
之該等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建議。除吾等就是項委任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現有安排致使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於其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之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就要約期內之任何重大變動儘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要約期內儘快通知獨立股東有關本函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吾等意見之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依賴要約人董事於綜合文件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該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任何該等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獨立股東構成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因素取決於彼等之個別情況而定。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必須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7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32.8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44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已獲達成，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發生。

緊隨交易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06%，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保留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賣方不會接納有關125,000,000股保留股份之要約，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94%。

禹銘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根據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之購買價相同。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950.40百萬港元。於交易完成後，要約人集團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0,000,000股股份，而由於賣方將不會接納有關125,000,000股保留股份之要約，要約股份之總數為165,000,000股股份，即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總金額將為237.60百萬港元。

要約條款之詳情載列於綜合文件所載之禹銘函件及附錄一。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之相關章節。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出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06,669	344,613	704,698	725,298	451,444
銷售成本	(282,427)	(312,724)	(645,867)	(613,453)	(399,596)
毛利	24,242	31,889	58,831	111,845	51,848
其他收入	4,350	9,517	31,083	16,342	12,914
淨匯兌收益	789	667	645	19,192	13,146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 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	8,093	8,321	13,067	12,429	5,538
其他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4,827	4,351	10,404	3,943	-
收地收益	-	-	-	-	528,396
撥回收地超額撥備	-	-	3,128	5,766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96)	(1,861)	(3,856)	(4,183)	(4,529)
行政費用	(19,287)	(19,473)	(38,561)	(35,577)	(17,753)
其他費用	-	-	-	(12,189)	-
呆壞賬撥回(撥備)	21	2,133	(23,964)	5,131	292
商譽撇銷	-	-	-	-	(69,479)
融資成本	<u>(2,476)</u>	<u>(2,794)</u>	<u>(4,261)</u>	<u>(4,889)</u>	<u>(4,882)</u>
除稅前溢利	18,363	32,750	46,516	117,810	515,491
稅項	<u>(2,756)</u>	<u>(7,261)</u>	<u>(9,384)</u>	<u>(29,321)</u>	<u>(140,976)</u>
期／年內溢利	<u><u>15,607</u></u>	<u><u>25,489</u></u>	<u><u>37,132</u></u>	<u><u>88,489</u></u>	<u><u>374,515</u></u>
期／年內溢利應佔方：					
貴公司股東	10,043	14,697	26,834	76,158	168,332
非控股權益	<u>5,564</u>	<u>10,792</u>	<u>10,298</u>	<u>12,331</u>	<u>206,183</u>
	<u><u>15,607</u></u>	<u><u>25,489</u></u>	<u><u>37,132</u></u>	<u><u>88,489</u></u>	<u><u>374,515</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27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0.7%。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一年之水泥及熟料銷量約為2,017,000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2.2%，主要由於華東地區市場需求較旺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水泥價格上升所致。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收緊銀根，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需求增速有所延緩，令水泥價格回落。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11.5%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5.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9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4.8%。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減少乃主要由於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非經常性收地收益淨額。從收地所得之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28.6百萬港元，乃收地收益經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並撇銷已搬遷上海廠房應佔之商譽。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收地收益淨額）約39.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增加超過90%。有關增加主要得益於(i)產品價格理想(ii)貴公司位於山東之附屬公司之餘熱發電及水泥磨項目投入正常運營；及(iii)上海上聯新商業模式正常實施。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來，因收地事宜，上海上聯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停止其生產業務以準備清拆廠房及設備。期內產生之開支主要為行政性質，納入收地收益之計算。因此，二零一零年之行政費用遠較二零一一年為少。二零一一年，為配合上海上聯貿易業務擴張而產生更多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約2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8%。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

所披露，二零一二年之水泥產品之整體市場銷售價格較二零一一年顯著下跌。因此，儘管二零一二年之銷售量增加，收入卻因平均銷售價格下跌而減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及熟料銷量約為2,405,000噸，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9.2%。相反，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15.4%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約8.3%。

隨著中國政府因緊縮政策而暫緩推動基礎建設項目，加上為抑制房價上漲所採取的嚴厲調控政策，水泥市場整體需求應聲回落。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水泥產量之增長不足6%，而水泥業似乎難於適應需求不足及產能過剩，導致行業之毛利率大幅下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49.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4.8%。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上海業務之若干應收款項未能確定收回而增加呆壞賬撥備所致。此外，行政費用亦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8.4%，乃主要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聯交所上市後為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入減少約37.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1.0%。貴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約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1.7%。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減少主要由於蘇北及魯南水泥價格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下降。貴集團在該等地區銷售之水泥產品的價格同樣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水泥銷量為1,080,000噸，比去年同期減少約2.1%。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

儘管貴集團收入減少約11.0%，貴集團之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僅輕微下跌。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580,641	1,611,846	1,587,749	1,426,535
總負債	406,573	450,782	593,730	779,684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748,111	741,633	570,757	250,0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額增加約320.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28.3%。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就企業重組將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額達到約748.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貴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獲取之所得款及各期／年內之溢利淨額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17.8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282.1百萬港元及金融資產及其他保本型存款約575.8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每股股份1.13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包括 貴集團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上海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而將成立之合資公司所出資之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惟須獲得相關之政府批准後方告落實。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關於同意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項目開展前期工作的覆函》(發改辦產業(2013)1875號文)予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目

前成立合資公司的條件已經具備。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中亦披露，上述白龍港項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批覆函獲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原則上批准。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向合資公司注入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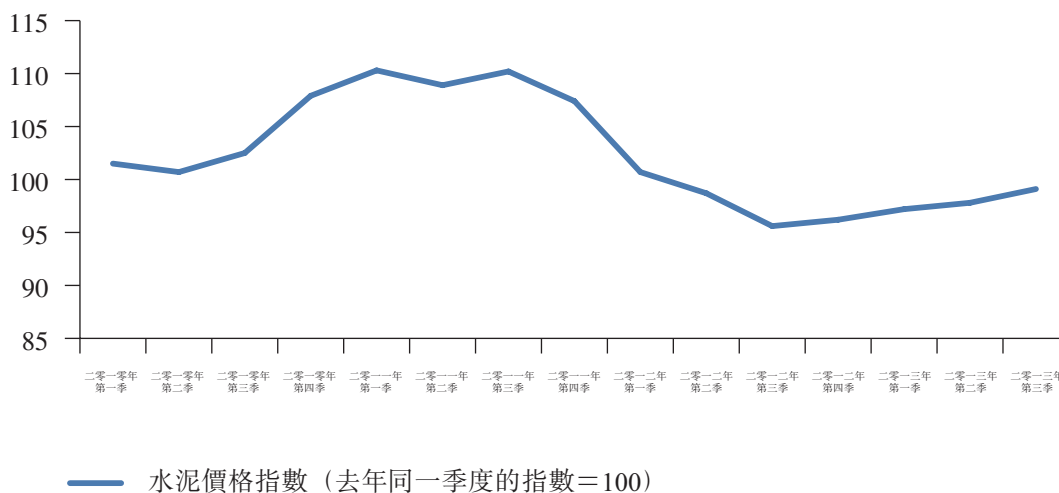
2.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綜合文件中之禹銘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現有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48,009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7.6%，全國固定資產投資達到人民幣181,318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名義增長20.1%。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的水泥總產量為1,096.07百萬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9.7%。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上海水泥用量比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3.11%。

誠如以下圖表所描述，中國的水泥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持續下跌。隨著中國政府因緊縮政策而暫緩推動基礎建設項目，加上為抑制房價上漲所採取的嚴厲調控政策，水泥市場整體需求應聲回落。隨著中國政府修訂策略，以穩定增長放首位，並批准一些大型項目及恢復高鐵建設，令經濟回暖，水泥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穩定回升。因此，當水泥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反彈及價格逐漸回升，水泥企業之整體效益得以改善。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水泥價格指數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持續低於100，顯示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中國的水泥價格較去年同一季度為低。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之中國水泥價格指數



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三年頒佈與水泥產業有關之政策及措施。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之通告，政府已下達淘汰水泥產業落後產能的硬性指標。根據該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淘汰熟料產能76.35百萬噸。此外，中國水泥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已草擬一份提倡在水泥行業內進行併購之計劃，旨在協助水泥行業淘汰落後產能及增加行業集中度。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目前之生產設施並無計入上述硬性指標， 貴集團可能因上述有關解決水泥行業供應過剩問題之政策而受惠。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發佈有關國務院常務會議之消息中，同意進一步增加資源建設保障性住房，以確保達致預定目標。吾等相信，上述消息或會對水泥需求有正面影響。

儘管有上述對水泥產業利好的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水泥產業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強水泥產業的環境保護規定。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鑒於上述標準， 貴集團可能因遵守新規定而需要產生額外成本。

誠如本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一節所論述，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整個水泥產業之表現。過去數年，中國水泥的需求、產能及市場價格大幅波動，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大幅波動。儘管中國水泥產業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鑒於水泥價格之過往波動、中國政府為控制水泥產業總產量所採納之政策及措施、以及中國政府改變控制國內固定資產投資所採納之政策，吾等認為水泥市場之前景存有很大不確定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水泥需求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反彈及價格逐漸回升，導致水泥產業之整體效益得以改善，其尚未反映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

此外，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依賴（其中包括）位於白龍港之新生產設施之成功興建及投入運作，其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關於貿易水泥業務，上海上聯以積極穩妥的態度開展貿易水泥業務，為集團開創出新的商業模式。基於以上論述，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 貴集團之業績改善可能受以下因素所影響，包括(i)中國整體水泥產業之表現；(ii)位於白龍港之新生產設施之成功興建及投入運作及(iii)上海上聯能否成功為 貴集團開創新的商業模式以維持 貴公司之市場地位。此外，誠如綜合文件中禹銘函件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從而為 貴集團制定長遠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投資契機，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到該等投資或業務契機。鑒於以上因素，特別是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水泥產業之整體表現改善尚未反映於 貴集團之表現，及上述所討論之近期消息及政策以及預期該等消息及政策對 貴集團之混合效應， 貴集團於不久將來之業務前景及業績改善存有不確定性。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

(i) 要約人之背景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泰深圳持有華融泰香港100%權益，而華融泰香港則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從事任何業務。

華融泰深圳於二零零九年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本投資、資產管理、併購諮詢、風險資本及證券投資。華融泰深圳分別由清華控股及深圳奧融信實益擁有及控制40%及60%權益。其聘用10名專業人士，並管理以億元計之人民幣資產。

清華控股由清華大學擁有100%權益，並由清華大學經營性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其負責管理自其投資企業所得之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並專注於工業化技術成果、開發高科技企業、投資管理、資產／資本運作等。

深圳奧融信分別由黃俞先生及黃雪忠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83.4%及16.6%權益。黃俞先生為華融泰深圳之創辦人及主席。於成立華融泰深圳前，彼為中農信公司之經理、中農信河北貿易公司之總經理、中亞信託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深圳市北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總裁及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監事。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之禹銘函件所披露，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詳述建議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外，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且無意或並無計劃：(i)收購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ii)重新調配 貴公司固定資產；及(iii)因要約而終止聘用 貴集團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不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訂立與否），以收購 貴集團任何業務及／或資產，或出售、終止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

誠如綜合文件之禹銘函件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有任何業務計劃。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從而為 貴集團制定長遠策略及發掘其他業務／投資契機，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益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到該等投資或業務契機。

(iii) 要約人對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之禹銘函件所披露，要約人計劃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i)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日期；及(ii)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

務業績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iv)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之禹銘函件所披露，要約人無意私有化 貴集團，惟有計劃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任何時間， 貴公司不少於25%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交易完成時，要約人及賣方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由於要約人及賣方不被視為公眾股東（彼等分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權益），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要約人與新鴻基已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新鴻基同意擔任要約人之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新鴻基將配售及悉數包銷根據要約項下有效提呈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新鴻基將按配售價1.44港元（相等於要約價）向於要約截止時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配售包銷股份。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業務，以支付利息、償還款項或就任何負債提供抵押。

務請注意，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以下事項，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4. 要約價

要約由禹銘代表要約人按現金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提出，有關價格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每股要約股份1.44港元之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36.0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5港元折讓約33.0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2港元折讓約35.14%；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港元折讓約33.64%；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折讓約20.00%；及
- (f) 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每股股份1.13港元溢價約27.43%及股東應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額每股股份約1.12港元溢價約28.57%。

(i)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由於 貴公司為上市公司，股份價格應反映現時市場對其公平價值之評估。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前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刊發聯合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後期間」）（合稱「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內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公佈前期間

經參考上圖，於公佈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73港元至每股股份2.49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7港元。於公佈前期間，要約價於合共242個交易日中有200個交易日（即佔交易日總數約82.6%）高於或相等於股份之收市價，並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十日、十一日及十二日分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73港元大幅溢價約97.3%，並較股份於公佈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7港元溢價約34.6%。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前之整個公佈前期間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股價開始急升。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之整個公佈前期間遠低於要約價。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首次高於要約價。其後，股份之收市價下跌至低於要約價，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再度高於要約價。吾等注意到，除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業績報告外，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直至刊發聯合公佈期間並無刊發任何股價敏感資料。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若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九月頒佈之政府政策有助淘汰落後產能，增加水泥行業集中度，及進一步增加資源建設保障性住房。吾等相信，上述消息或會有助減少水泥行業之競爭及推動水泥之需求，並認為股份價格於相關期間出現波動可能反映市場根據市場消息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之推測。儘管有上述有關中國水泥行業之正面消息，中國水泥行業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改善其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見本函件「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以至近期股份價格水平之可持續性仍難以確定。

公佈後期間

於公佈後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1.79港元至每股2.22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80港元。吾等注意到，除聯合公佈及其他其後相關公佈外， 貴公司於公佈後期間內並無刊發其他股價敏感資料。董事亦已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有關股價變動之特別原因。

(ii) 股份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

月內／期內	月內／期內之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內／期內之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公眾股東持有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起)	297,000	19,800	0.0030%	0.01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09,023	91,319	0.0138%	0.0553%
二月	636,000	37,412	0.0057%	0.0227%
三月	1,950,000	97,500	0.0148%	0.0591%
四月	597,240	29,862	0.0045%	0.0181%
五月	657,000	31,286	0.0047%	0.0190%
六月	741,000	39,000	0.0059%	0.0236%
七月	438,000	19,909	0.0030%	0.0121%
八月	2,421,000	115,286	0.0175%	0.0699%
九月	9,782,000	489,100	0.0741%	0.2964%
十月	13,150,000	626,190	0.0949%	0.3795%
十一月	8,623,500	410,643	0.0622%	0.2489%
十二月	4,488,000	320,571	0.0486%	0.194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930,000	187,143	0.0284%	0.1134%
二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90,000	172,500	0.0261%	0.10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內／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交易日數目計算，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整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持有之165,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相關月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9,800股股份至約626,19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0%至0.0949%，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約0.0120%至0.3795%。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之月內／期內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有所急升，有關情況與股份之收市價攀升相一致。

鑒於股份過往之每日成交量薄弱，有關股份之流通量是否足以令獨立股東可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該等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離場機會，以供該等擬按要約價出售彼等全部股權以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如彼等如此希望）。

(iii) 與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評估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擬將要約價所對應之定價比率與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市值進行比較。分析已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一般而言，於評估某業務分類是否為公司之主要業務分類時，吾等認為，參考該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入是否佔公司總收入貢獻一半以上乃屬合理之基準。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搜尋公開可得資料，並確定了以下五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該等可比較公司(i)均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及水泥買賣；(ii)在彼等各自之最新財政年度內，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及相關產品所產生之收入佔總收入不少於50%；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均介乎5億港元至100億港元。吾等認為，由於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之業務相類似，故可比較公司可作為比較之公平及具代表性之範例。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對比較結果及本函件所載其他因素進行整體考慮。可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及彼等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盈率	市賬率	市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倍)	(倍)	(百萬港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691)	於中國生產熟料及水泥	3.82	0.64	7,434.1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695)	生產水泥及熟料	477.62	1.60	634.9
亞洲水泥 (中國) 控股公司 (743)	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 及相關產品	16.85	0.77	8,528.3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252)	挖掘石灰石，生產、銷售 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5.46	0.65	5,474.1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2233)	於中國陝西省生產及銷售 多種水泥產品	8.37	0.63	3,910.6
	平均值 (附註4)	8.63	0.86	
	最高值	477.62	1.60	
	最低值	3.82	0.63	
貴公司	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 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 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 技術服務	35.12 (附註5)	1.27 (附註6)	950.4 (附註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各可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除已發行股份總數（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月報表）計算得出。
2. 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各可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額（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除已發行股份總數（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月報表）計算得出。
3. 可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按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月報表）計算得出。
4. 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已排除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東吳」）特別高之市盈率。
5. 以要約價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6. 以要約價及股東應佔資產淨額（摘錄自最近期刊發之資產負債表）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7. 以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82至477.62倍，平均市盈率約為8.63倍（不計及東吳特別高之市盈率）。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63至1.60倍，平均市賬率約為0.86倍。 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約35.12倍高於可比較公司（不包括東吳）各自之市盈率，而 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約1.27倍屬於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賬率範圍之內，即表示就市盈率及市賬率而言，相對於彼等各自之盈利及資產淨值，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較為有利，故亦較可比較公司之股價更為吸引。

5. 討論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貴集團於過往連續兩個年度均錄得溢利淨額下跌；
- 鑒於過往水泥價格出現波動，中國政府採取政策及措施控制水泥行業之總產量，以及中國政府改變有關控制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之政策，故水泥市場之前景仍存在較高之不確定性；

- 貴集團業務前景之不確定性及 貴集團之業績能否有所提升乃視乎(i)中國整體水泥行業之表現；(ii)位於白龍港之新生產設施之成功興建及投入運作；及(iii)上海上聯能否成功為 貴集團開創新的商業模式以助維持 貴公司之市場地位；
- 鑒於 貴集團過去連續兩年之溢利淨額下跌及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所述之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未能確定股份價格最近大幅上漲會否於不久將來持續。因此，獨立股東務必留意股份於較長期間之收市價，以就股份價值作出更準確之評估。儘管要約價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有所折讓，但相比起於一段較長期間（即公佈前期間），要約價於公佈前期間內佔交易日總數約82.6%之日子仍高於或相等於股份之收市價。此外，要約價較股東應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溢價約27.43%，及較股東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額溢價約28.57%；
- 鑒於股份過往之每日成交量薄弱，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該等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提供另一離場機會，以供彼等於短時間內按要約價出售彼等全部股權以將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變現，而並無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調壓力；及
- 貴公司透過要約價所隱含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較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更為吸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特別是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價格近期有所波動。並不保證股份現時市價於接納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或將不會維持及將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內之市價及流通量，並考慮彼等自身之情況及投資目的以及在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可能高於根據要約收取之淨額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亦應留意，彼等出售或持有其股份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詳載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註明「聯合水泥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任何有關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禹銘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符合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因接納要約而由過戶登記處轉讓其登記股份所產生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若所計算印花稅有不足1港元之部分，印花稅會約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修訂或延期或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最少14日後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要約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已屆滿。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等數目所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狀況良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寄回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5. 要約交收

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就要約交付之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減彼等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視乎情況而定）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並確認該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悉數實行，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能應得或申索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6.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要約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相關，須符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該等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欲參與要約而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須符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之法律及規例。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必要時請尋求法律意見。倘

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本身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並須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付轉讓稅或其他稅金。

7.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新鴻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而負責。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所有權文件及根據要約應付以結算代價之股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送達或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禹銘、新鴻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根據要約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之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債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之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一切附帶權利，包括記錄日期於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之權利。
- (c) 任何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其對要約人之陳述和保證，表明(i)有關上述接納之所有當地法律和要求均已得到遵守及(ii)有關股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可接納要約且有關接納將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任何該等股東亦須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上述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付款之費用。股東如有存疑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d)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e) 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f)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寄交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h)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禹銘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i)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三年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摘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u>306,669</u>	<u>704,698</u>	<u>725,298</u>	<u>451,444</u>
除稅前溢利	18,363	46,516	117,810	515,491
稅項	<u>(2,756)</u>	<u>(9,384)</u>	<u>(29,321)</u>	<u>(140,976)</u>
本期間／年度溢利	<u>15,607</u>	<u>37,132</u>	<u>88,489</u>	<u>374,515</u>
本期間／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0,043	26,834	76,158	168,332
非控股權益	<u>5,564</u>	<u>10,298</u>	<u>12,331</u>	<u>206,183</u>
	<u>15,607</u>	<u>37,132</u>	<u>88,489</u>	<u>374,515</u>
股息	<u>-</u>	<u>13,200</u>	<u>13,200</u>	<u>-</u>
每股股息	<u>-</u>	<u>2.00港仙</u>	<u>2.00港仙</u>	<u>-</u>
每股盈利：				
基本	<u>1.52港仙</u>	<u>4.11港仙</u>	<u>21.31港仙</u>	<u>47.73港仙</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上海市政府收地之補償錄得一次性特殊性收地收益共約528.40百萬港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並無其他非經常性項目或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項目。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2.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06,669	344,613
銷售成本		<u>(282,427)</u>	<u>(312,724)</u>
毛利		24,242	31,889
其他收入	4	4,350	9,517
淨匯兌收益		789	667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8,093	8,321
其他保本型存款利息收入		4,827	4,351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96)	(1,861)
行政費用		(19,287)	(19,473)
呆壞賬撥回		21	2,133
融資成本	5	<u>(2,476)</u>	<u>(2,794)</u>
除稅前溢利		18,363	32,750
稅項	6	<u>(2,756)</u>	<u>(7,261)</u>
本期間溢利	7	15,607	25,48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797</u>	<u>(845)</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0,404</u></u>	<u><u>24,644</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0,043	14,697
非控股權益		<u>5,564</u>	<u>10,792</u>
		<u>15,607</u>	<u>25,48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9,678	14,300
非控股權益		<u>10,726</u>	<u>10,344</u>
		<u>30,404</u>	<u>24,64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52</u>	<u>2.2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7,797	414,696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85,338	84,28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7,482	7,486
採礦權		7,692	7,692
應收貸款	11	32,036	33,068
		<u>550,345</u>	<u>547,226</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417	2,387
存貨		44,918	68,5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282,087	247,2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855	49,353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3	196,428	308,956
其他保本型存款	14	379,381	216,61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95	193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5,800	79,398
定期存款		–	61,7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15	30,162
		<u>1,030,296</u>	<u>1,064,6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86,005	138,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8,242	31,379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22	4,200	1,870
稅項負債		141,187	147,19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31,068	59,878
		<u>310,702</u>	<u>378,795</u>
流動資產淨額		<u>719,594</u>	<u>685,8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9,939</u>	<u>1,233,051</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6,600	6,6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41,511	735,033
		<u>748,111</u>	<u>741,63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48,111	741,633
非控股權益		425,957	419,431
		<u>1,174,068</u>	<u>1,161,064</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6	67,069	42,118
遞延稅項		28,802	29,869
		<u>95,871</u>	<u>71,987</u>
		<u>1,269,939</u>	<u>1,233,05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950	575,063	28,126	(392,735)	824	15,125	339,404	570,757	423,262	994,019
本期間溢利	-	-	-	-	-	-	14,697	14,697	10,792	25,489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7)	-	-	-	-	(397)	(448)	(84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97)	-	-	-	14,697	14,300	10,344	24,644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1,650	163,350	-	-	-	-	-	165,000	-	165,000
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之相關費用	-	(7,361)	-	-	-	-	-	(7,361)	-	(7,361)
股息分配	-	-	-	-	-	-	(13,200)	(13,200)	-	(13,20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13,681)	(13,6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00	731,052	27,729	(392,735)	824	15,125	340,901	729,496	419,925	1,149,42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137	12,137	(494)	11,6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600	731,052	27,729	(392,735)	824	15,125	353,038	741,633	419,431	1,161,064
本期間溢利	-	-	-	-	-	-	10,043	10,043	5,564	15,607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635	-	-	-	-	9,635	5,162	14,79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9,635	-	-	-	10,043	19,678	10,726	30,404
股息分配	-	-	-	-	-	-	(13,200)	(13,200)	-	(13,20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4,200)	(4,2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00	731,052	37,364	(392,735)	824	15,125	349,881	748,111	425,957	1,174,06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46)	86,42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7)	(45,748)
應收貸款之墊款	–	(216,049)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5,000)	(262,963)
新做其他保本型存款	(375,000)	(98,765)
贖回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9,481	386,142
提取其他保本型存款	212,500	123,456
新做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	(30,864)
提取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74,518	–
新做定期存款	(226,250)	–
提取定期存款	288,750	68,179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3,188	–
其他保本型存款之已收利息	7,267	4,973
其他已收利息	12,492	3,745
	111,232	(67,894)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65,000
支付因發行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6,048)
已付利息	(2,475)	(2,795)
新借貸款	378	27,778
償還貸款	(4,595)	(38,521)
已付股東股息	(13,200)	(13,20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50)	(21,153)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	(134,322)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	(1,807)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借款	–	(1)
償還非控股權益借款	(720)	–
	(21,762)	(25,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324	(6,5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62	100,5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1)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9,215	94,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按情況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a)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上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前被定義為有權力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採納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詳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價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披露訂立的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包括於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相應之修訂並要求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的範圍廣泛，並受限於少數例外而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包含一個公平價值之新定義，並將公平價值定義為在計量日根據當前市場狀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為一個退場價格，無論這個價格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隨後採納新公平價值計量規定及披露要求。公平價值資料之披露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相應修訂於附註21提供。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或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惟有關修訂沒有改變現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時可按除稅前或除稅後來呈列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和銷售及買賣：		
水泥	306,669	339,117
熟料	—	5,496
	<u>306,669</u>	<u>344,61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內部呈報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和銷售、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有）。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期內所有收入及溢利。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2,101	3,60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744	3,838
上市費用超額撥備	-	1,257
雜項收入	505	820
	<u>4,350</u>	<u>9,517</u>

5. 融資成本

款項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6,995)	(9,74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99	2,227
遞延稅項	1,440	255
	<u>(2,756)</u>	<u>(7,261)</u>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乃已扣除(計入)：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94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4	9,915
攤銷及折舊總額	10,778	10,008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82,427	312,72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98	97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20)	27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49	137
	<u>449</u>	<u>137</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u>10,043</u>	<u>14,69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股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0,000,000</u>	<u>644,587,912</u>

由於於兩個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股息1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00,000港元），即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之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8,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374,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信託貸款	<u>32,036</u>	<u>33,068</u>

信託貸款是指一個信託計劃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31,250,000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單位。該信託計劃以抵押資產作為抵押。該款項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按信託賬面值償還及實際年息為11.16%。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95,547	161,594
91至180日	34,832	58,306
181至365日	51,158	25,318
超過1年	550	2,081
	<u>282,087</u>	<u>247,29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集團之應收票據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轉讓予銀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1,000港元）。

13.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匯率掛鉤結構性存款	<u>196,428</u>	<u>308,956</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0港元），到期期間介乎一至十二個月之新做保本型匯率掛鉤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8,000,000元（相當於235,000,000港元）之結構性存款已到期及贖回人民幣199,585,000元（相當於249,481,000港元），且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4,190,000元（相當於5,2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結餘指到期日期介乎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之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利息因應美元與歐元或美元與澳元的匯率變動而改變。於首次確認時，該等結構性存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作出評估之基準計算，且產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2,284,000元（相當於2,855,000港元）。

14. 其他保本型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保本型存款		
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	279,297	216,613
其他存款	100,084	—
	<u>379,381</u>	<u>216,613</u>

(a) 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275,000,000港元），到期期間介乎一至十二個月，年息介乎於4.10%至4.80%之保本型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212,500,000港元）之結構性存款已到期及已贖回。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指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之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之利息因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變動而改變。該等結構性存款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

倘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與其初步確認日期相比上升或下降最少達500點子，本集團有權選擇按2.50%至5.30%之年利率以面值加利息提早贖回上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到期之結構性存款。提早贖回權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然而，於首次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該等贖回權之公平價值均微不足道。

(b) 其他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保本型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100,000,000港元）之其他存款。該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償還，年息為約5.10%。該存款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6,693	62,076
91至180日	11,378	68,941
181至365日	3,922	3,330
超過1年	4,012	4,123
	<u>86,005</u>	<u>138,470</u>

16.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新借銀行貸款3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7,778,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4,5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8,521,000港元）。新借款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兩年內償還及按市場浮息利率計息，而該等銀行貸款利率平均介乎每年3.06%至6.15%。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5,000,000	4,950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165,000,000	1,6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60,000,000	6,600

1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 注入股本予一間合營公司	500,000	493,82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6	1,129
	502,566	494,956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同意於取得位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發展項目（「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以經營及管理白龍港項目。注入股本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承擔指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827,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提供。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1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上聯已支付三項購買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各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27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270,000元）（相當於約85,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84,000港元））。三項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設備及機器旨在日後用於白龍港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不計劃把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上海上聯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成本價格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根據購買協議所購買之資產，或以成本價格更替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予合資公司，或受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規限，可以成本價格以實物出資方式轉移該等資產，以符合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比例之出資。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由於三項購買協議項下之設備及機器乃購入以在日後用於白龍港項目，本集團於白龍港項目之總承擔（包括三項購買協議項下之承擔）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827,000港元）），相當於注入股本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承擔。

19.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在中國就未付工程及物料供應款及賠償的有關爭議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索償之金額為人民幣6,980,000元（相當於約8,7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7,000港元））。與索償相關之合共約人民幣3,607,000元（相當於約4,5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勝訴。本集團已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其已駁回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並將此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法院仍在審理此案件並仍須由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已對此項索償進行評估，及在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此項索償的最終審判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90,731,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64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51,375,000港元的若干其他保本型存款以及沒有附息之短期銀行存款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為92,14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645,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3,951,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為38,457,000港元的若干其他保本型存款以及短期銀行存款79,398,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73,1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05,000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51,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11,000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之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價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和參數使用），以及根據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參數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之公平價值等級的層次（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指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指按除計入於第一級內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指按計入並非根據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方法計量。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公平價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	<u>196,428</u>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匯率（來自報告期末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利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並將其以反映本集團或各交易對手（按情況適用）的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

附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如下：

(a) 交易總結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及其最終控股公司	(i)		
租金，物業管理及空調費用		246	76
行政費用		69	-
管理服務費用		733	-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i)		
已付保險費用		-	1
最終控股公司			
行政費用		128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			
法律及專業費用		<u>76</u>	<u>458</u>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851	2,342
退休福利費用	176	113
	<u>3,027</u>	<u>2,455</u>

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從一間擁有本公司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並向本集團就該等人員及其他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已包括在此附註(a)部份所披露之管理服務費用中。

上述管理服務費用乃按管理層人員從事本集團事務之時間計算，並可分配至上述主要管理層人員。總分配金額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包括在上述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內。

(c) 結餘總結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ii)	4,200	1,150
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ii)	—	720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4,200	1,870
欠聯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ii)	413	310
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款項(包括於其他 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ii)	76	326

附註：

- (i) 聯合地產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擁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
- (ii) 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收入	7	704,698	725,298
銷售成本		<u>(645,867)</u>	<u>(613,453)</u>
毛利		58,831	111,845
其他收入	9	31,083	16,342
淨匯兌收益		645	19,192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27	13,067	12,429
其他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28	10,404	3,943
撥回收地超額撥備	10	3,128	5,766
分銷及銷售費用		(3,856)	(4,183)
行政費用		(38,561)	(35,577)
其他費用	11	–	(12,189)
呆壞賬(撥備)撥回	25	(23,964)	5,131
融資成本	12	<u>(4,261)</u>	<u>(4,889)</u>
除稅前溢利		46,516	117,810
稅項	14	<u>(9,384)</u>	<u>(29,321)</u>
本年度溢利	15	37,132	88,489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5)</u>	<u>37,20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6,287</u></u>	<u><u>125,691</u></u>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6,834	76,158
非控股權益		<u>10,298</u>	<u>12,331</u>
		<u>37,132</u>	<u>88,48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26,437	93,409
非控股權益		<u>9,850</u>	<u>32,282</u>
		<u>36,287</u>	<u>125,69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6		
基本		<u>4.11</u>	<u>21.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14,696	377,794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19	84,284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	7,486	7,679
採礦權	21	7,692	7,879
應收貸款	22	33,068	–
		<u>547,226</u>	<u>393,352</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3	2,387	2,387
存貨	24	68,530	55,3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247,299	269,6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49,353	40,410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7	308,956	351,167
其他結構性存款	28	216,613	189,22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	193	193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43	79,398	43,210
定期存款	29	61,729	142,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62	100,596
		<u>1,064,620</u>	<u>1,194,3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38,470	79,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1	31,379	60,69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	–	134,32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2	–	1,807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44	1,870	9,288
稅項負債		147,198	150,56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3	59,878	93,119
		<u>378,795</u>	<u>529,066</u>
流動資產淨額		<u>685,825</u>	<u>665,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233,051</u></u>	<u><u>1,058,683</u></u>

		2012	201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6,600	4,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	<u>735,033</u>	<u>565,80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41,633	570,757
非控股權益		<u>419,431</u>	<u>423,262</u>
權益總額		<u>1,161,064</u>	<u>994,019</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33	42,118	29,500
遞延稅項	37	<u>29,869</u>	<u>35,164</u>
		<u>71,987</u>	<u>64,664</u>
		<u>1,233,051</u>	<u>1,058,6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0,875	(40,027)	824	15,125	263,246	250,043	396,808	646,8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76,158	76,158	12,331	88,489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7,251	-	-	-	-	17,251	19,951	37,20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7,251	-	-	-	76,158	93,409	32,282	125,691
企業重組(「企業重組」) 產生之儲備	3,527	349,181	-	(352,708)	-	-	-	-	-	-
償還股東貸款產生 之儲備(附註b)	1,423	225,882	-	-	-	-	-	227,305	-	227,305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5,828)	(5,8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	575,063	28,126	(392,735)	824	15,125	339,404	570,757	423,262	994,0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26,834	26,834	10,298	37,132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7)	-	-	-	-	(397)	(448)	(8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97)	-	-	-	26,834	26,437	9,850	36,287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之相關費用	1,650	163,350	-	-	-	-	-	165,000	-	165,000
股息分配	-	(7,361)	-	-	-	-	-	(7,361)	-	(7,361)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13,200)	(13,200)	-	(13,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0	731,052	27,729	(392,735)	824	15,125	353,038	741,633	419,431	1,161,064

附註：

- (a) 承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轉結之特別儲備金額40,027,000港元，指Splendid Link Limited(「Splendid Link」)根據附註1所載之企業重組分別以50,027,000港元及1美元收購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上聯水泥」)及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SAC IP」)之代價與收購當日上聯水泥及SAC IP股本的面值之差額。企業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金額352,708,000港元，指本公司根據企業重組以發行352,707,832股股份支付352,708,000港元之代價收購Splendid Link與收購當日其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股份溢價金額225,882,000港元，指附註34(d)所載之股東貸款餘額227,305,000港元超過發行142,292,167股股份之面值。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46,516	117,810
調整：		
攤銷及折舊	20,605	19,26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193	188
呆壞賬撥備(撥回)	23,964	(5,131)
融資成本	4,261	4,88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317)	(2,273)
其他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10,404)	(3,943)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627)	(9,75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1,119)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474
撥回收地超額撥備	(3,128)	(5,766)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3,067)	(12,4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入	54,024	102,210
存貨增加	(13,213)	(12,14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1,162)	(63,1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1,008)	(1,54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195	(18,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4,461)	8,257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375	15,494
已付所得稅	(18,064)	(23,103)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311	(7,609)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	508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84,2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99)	(27,376)
添置持作銷售物業之付款	-	(1,319)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48,193
應收貸款之墊款	(216,049)	(120,482)
購買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30,864)	(816,867)
新做其他結構性存款	(209,877)	(180,723)
贖回應收貸款之所得款項	185,185	180,752
贖回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86,142	523,057
提取其他結構性存款	185,185	-
收地所得款項	-	61,728
新做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16,808)	(72,839)
提取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80,620	77,778
新做定期存款	(224,692)	(80,525)
提取定期存款	305,216	234,568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6,113	3,942
其他結構性存款之已收利息	7,708	-
其他已收利息	8,691	3,072
	<u>8,691</u>	<u>3,072</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86,787)</u>	<u>(166,533)</u>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5,000	–
支付因發行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7,361)	–
已付利息	(4,261)	(4,889)
新借貸款	46,490	41,464
償還貸款	(57,575)	(23,054)
已付股東股息	(13,2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1,976)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9,493
來自非控股權益借款	55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1,807)	–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134,322)	(14,084)
償還一名主要股東借款	(1)	–
償還非控股權益借款	–	(1,892)
	<hr/>	<hr/>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958)	17,03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434)	(157,1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96	269,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919)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162</u>	<u>100,5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及企業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Autobes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

根據企業重組(以成立本公司及Splendid Link作為上聯水泥及SAC IP之母公司而完成),在本公司根據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Sunwealth」, Splendid Link當時的控股公司)的付款指示將本公司股份發行予Autobest,以從Sunwealth換取Splendid Link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之「企業重組」內。

企業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重組。因此,企業重組後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存續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編製,猶如緊接企業重組後之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有關實體各自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非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公司的上市地為香港,故港元為更合適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就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移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而作出。具體而言,倘若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之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

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確認未償還結餘作為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33）。本集團已就轉移該等應收票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有關披露（附註25）。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載列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可比較之資料。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期末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隨後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的隨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於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而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生效日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種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頒佈，以闡明首次應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詳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價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披露訂立的單一指引。該項準則為公平價值作出定義，訂立計量公平價值的框架，並規定關於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涉及的範圍廣泛，其同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關於公平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但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有準則更為全面。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規定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公平價值等級進行量化及定性的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披露將擴展至涵蓋屬於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為詳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a)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應用該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變動。

對於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董事預期，彼等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與費用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赤字結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會按就有關額外權益所付之代價計算。商譽乃按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在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連同因而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處理。收購成本以本集團於交易日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產生或者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值，加上任何與業務合併直接有關的成本費用計算。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乃首先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的權益)計算。如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及指日常業務運作中所出售之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持作銷售之物業之收入於相關物業交付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準則前已收買家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提，而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之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其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以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成本(經減去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所採用之相同準則計算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后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於首次確認時，獨立收購之採礦權按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終止確認採礦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及當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有關資產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如果租賃條款將所有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之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確認為負債，並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則根據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評估各部分是否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兩部份均確定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於租賃開始時，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釋出。

持作銷售物業

持作銷售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使其具備現時情況之該等間接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之收入或支出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之差異而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臨時差異，則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臨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異撥回以及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臨時差異除外。該等投資的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可動用臨時差異的益處且預期臨時差異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低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及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項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因等待使用於合資格資產而暫時投資之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且其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一項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取該等補助前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之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確認。

為補償已發生支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之已收或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若本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該供款會作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所收之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為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採用其他基準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重新計量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透過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通過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結構性存款、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存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方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個別被評估為不會減值之資產隨後將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其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減。過往撇減之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入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過往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或權益。

權益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所支付之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欠其他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僅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將在估計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具有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如下。

呆壞賬估計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97,273,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29,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0,07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虧損5,445,000港元））。呆壞賬撥備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持作銷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持作銷售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物業之賬面值與物業之市場價值（由董事根據當前市況估計）於報告期末的差額計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物業之賬面值為2,3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87,000港元），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之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414,6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7,794,000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於報告期末，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之估值為準。估值主要基於經考慮特定條款及結構以及以無風險率及對手銀行特定風險作為貼現率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倚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所採用之假設反映當前市況。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詳情及估值所使用之假設於附註27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於附註33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附註27)	308,956	351,167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25)	247,299	269,639
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26)	7,472	3,386
應收銀行利息收入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26)	10,263	8,199
其他結構性存款 (附註28)	216,613	189,225
應收貸款 (附註22)	33,068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79,398	43,210
定期存款 (附註29)	61,729	142,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62	100,596
	686,004	756,508
	994,960	1,107,67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0)	138,470	79,275
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31)	230	6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31)	12,789	24,514
其他應計經營費用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31)	4,378	20,515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2)	-	134,32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2)	-	1,807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註44)	1,870	9,288
銀行借貸 (附註33)	101,996	122,619
	259,733	393,013
	259,733	393,01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上文載列。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 (有關該等銀行借貸的詳情請見附註33)。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有關該等銀行借貸的詳情請見附註33）。其他結構性存款的利息因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浮動而改變。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所面對之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預期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所需行動。

本集團所面對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流動性風險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浮動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有關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之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資產和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存在。200點子之增減（就銀行借貸而言）及15點子之增加（就銀行結餘而言）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預計銀行結餘的利率在自報告期末起的十二個月內不會下降。

倘銀行借貸相關利率增／減200個點子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45,000港元及1,924,000港元。

此外，倘銀行結餘相關利率增加15個點子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增加34,000港元及113,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本型其他結構性存款存在利率風險，其利率取決於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波動而變動。敏感度分析已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波動風險基準而釐定。根據保本型結構性存款之條款，僅當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下跌至少440個點子（二零一一年：上升600個點子）時，利率方會作出調整。基於當前市況，管理層認為該變動出現的機會極微，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重大變動。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非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欠其他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銀行結餘、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欠其他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貸），而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相關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1,426	1,612
負債	75,224	225,027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影響。管理層對以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人民幣兌港元上漲5%時本年度溢利增加。至於人民幣兌港元下跌5%時，則指對本年度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為負數。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767	8,378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承受其他價格風險，主要為保本結構性存款，其利率取決於匯率浮動而變動。基於當前市況，管理層預期並無進一步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他結構性存款、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我們可能聘用獨立的公司，以調查客戶的信用狀況，且彼等可能需在必要時提供擔保或資產抵押。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已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其他結構性存款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它們為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或由彼等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於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將流動資金存入多間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上文所述結餘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因風險已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貿易客戶。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280	47,948	42,639	-	-	155,867	155,86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50	-	-	-	-	1,150	1,150
欠非控股權益款項	-	720	-	-	-	-	720	720
銀行借貸－定息	5.04	-	4,000	-	-	-	4,000	3,951
銀行借貸－浮息	3.79	-	29,815	28,212	43,434	-	101,461	98,045
		<u>67,150</u>	<u>81,763</u>	<u>70,851</u>	<u>43,434</u>	<u>-</u>	<u>263,198</u>	<u>259,73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526	45,451	-	-	-	124,977	124,97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8,622	-	-	-	-	8,622	8,622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4,322	-	-	-	-	134,322	134,32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07	-	-	-	-	1,807	1,807
欠非控股權益款項	-	665	-	-	-	-	665	665
欠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1	-	-	-	-	1	1
銀行借貸－浮息	4.18	-	345	97,896	30,289	-	128,530	122,619
		<u>224,943</u>	<u>45,796</u>	<u>97,896</u>	<u>30,289</u>	<u>-</u>	<u>398,924</u>	<u>393,013</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變動。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有關外幣的所報匯率及以與工具年期相符之利率作為參數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指按計入並非根據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方法計量。

	2012 第二級 千港元	2011 第二級 千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u>308,956</u>	<u>351,167</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7. 收入

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以及買賣水泥的銷售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372,098	431,240
買賣水泥	<u>332,600</u>	<u>294,058</u>
	<u>704,698</u>	<u>725,298</u>

8.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內部呈報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及礦粉、買賣水泥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有）。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本集團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本年度所有收入及溢利。

有關主要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及買賣：		
水泥	677,359	692,862
熟料	27,339	32,436
	<u>704,698</u>	<u>725,29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達73,009,000港元，單獨佔本集團收入之10%以上。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過去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而本集團全部可識別資產（根據資產地點劃分）亦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9. 其他收入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來自銀行之利息收入	6,627	9,75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	1,11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8,317	2,273
上市費用超額撥備	1,432	-
政府補助－退還增值稅	7,302	-
政府補助－其他	5,629	-
雜項收入	1,776	3,194
	<u>31,083</u>	<u>16,342</u>

10. 撥回收地超額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上海上聯」，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上海市政府訂立一份收地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本集團於履行所有補償協議項下規定之條件後有權收取補償合共約941,05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上聯已履行所有規定條件，包括註銷土地使用權證及轉交土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自上海市政府獲得約882,2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地收益528,39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就上海市政府拆遷廠房遣散員工作出員工補償撥備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之撥備乃以員工簽署之遣散費協議之平均補償金額每人約人民幣270,000元為依據。於二零一一年，若干員工放棄遣散費，故實體無責任作出付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撥備之5,766,000港元應付補償已撥回，並確認為撥回收地超額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員工補償已完成，3,128,000港元之應付補償的超額撥備已被撥回，並確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回收地超額撥備。

11. 其他費用

該金額指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項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在直接與發行新股相關的情況下，作為股本的減項列賬。其餘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12. 融資成本

金額代表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 董事、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一年：六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2012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服務費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 計算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10	2,194	847 (附註a)	98	3,149
李志剛先生	10	148	159	7	324
余忠先生	10	527	298 (附註b)	69	9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10	66	—	—	76
鄭建中先生	10	86	—	—	96
楊紉桐女士	10	66	—	—	76
	<u>60</u>	<u>3,087</u>	<u>1,304</u>	<u>174</u>	<u>4,625</u>

	2011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 計算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	1,119	16	-	1,135
李志剛先生	-	-	-	-	-
余忠先生	-	305	146	60	511
			<i>(附註c)</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	-	-	-	-
鄭建中先生	-	-	-	-	-
楊絢桐女士	-	-	-	-	-
	-	1,424	162	60	1,646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一名董事從一間擁有本公司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並向本集團就該董事及其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及員工之管理層人員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已包括在附註44(b)所披露之管理服務費用中。

上述管理服務費用乃按管理層人員從事本集團事務之時間計算，並可分配至上述董事。總分配金額1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包括在上表內。

附註：

- (a) 金額乃指年內已批准並支付予董事之前一年實際酌情花紅及月度目標計劃之實際花紅。
- (b) 金額乃指年內已批准並支付予董事之前一年實際酌情花紅及月度銷售激勵計劃之實際花紅。
- (c) 金額乃指有關年度已批准並支付予董事之月度銷售激勵計劃之實際花紅。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18	1,18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365	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1
	<u>2,152</u>	<u>1,956</u>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2 僱員數目	2011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有六名(二零一一年：六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2	989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292	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0
	<u>1,873</u>	<u>1,642</u>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12 僱員數目	2011 僱員數目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4</u>	<u>4</u>

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披露。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包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上海上聯、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及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上聯」））採用的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標準為：

- a. 溢利金額
- b. 平均生產成本
- c. 生產水泥及熟料之數量
- d. 耗電量
- e. 耗煤量
- f. 逾期債務總額
- g. 銷量

各公司根據年度預算業績設定其目標。倘於某特定月份達到預定目標，則該月全體職員有權按各目標水平釐定及按個人表現評估而獲分配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14. 稅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326)	(21,721)
－ 香港利得稅	(19)	—
	(18,345)	(21,72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66	(2,235)
遞延稅項（附註37）	5,295	(5,365)
	<u>(9,384)</u>	<u>(29,321)</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稅務法例，一間附屬公司有權免繳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開始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減免期」）。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已考慮該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一間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借貸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得利息收入以中國現行之預扣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6,516	117,81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一年：25%)	(11,629)	(29,45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736)	(3,4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16	3,64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18)	(52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8	149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減免期之影響	-	9,54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67	438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743	(3,556)
宣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1,026)	(4,515)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666	(2,235)
其他	(105)	605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384)</u>	<u>(29,321)</u>

國內稅稅率指於中國經營之主要集團公司之法定稅率。

15. 本年度溢利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乃已扣除：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費用	22,472	20,9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6	2,611
	<u>25,678</u>	<u>23,556</u>
核數師酬金	1,000	1,815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645,867	613,453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於行政費用內)	187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18	19,083
攤銷及折舊總額	<u>20,605</u>	<u>19,266</u>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193	18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474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81	157
	<u>381</u>	<u>157</u>

員工費用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44所披露之就一名董事及若干非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之管理層人員之管理服務費用分攤。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為本集團提供臨時勞工的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6,5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計入上文所述的員工費用總額。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6,834</u>	<u>76,158</u>
	股	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2,336,066</u>	<u>357,385,93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已發行352,707,833股普通股（假設企業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償還股東貸款發行之142,292,16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影響為基準計算得出（於附註34披露）。

由於於兩個年度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7. 股息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u>13,200</u>	<u>—</u>
建議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13,200	—
建議特別股息		
— 無（二零一一年：每股2港仙）	<u>—</u>	<u>13,200</u>
	<u>13,200</u>	<u>13,200</u>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2,140	507	164,952	115,079	3,376	8,488	414,542
匯兌調整影響	6,040	25	8,204	5,683	167	376	20,495
添置	2,061	–	2,636	28,000	503	1,079	34,279
出售及撤銷	(38)	–	(292)	–	(10)	(1,760)	(2,100)
重新分類	69,098	3,466	75,078	(147,762)	120	–	–
轉撥自持作銷售物業	370	–	–	–	–	–	3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671	3,998	250,578	1,000	4,156	8,183	467,586
添置	32,222	–	2,397	22,139	375	241	57,374
出售及撤銷	–	–	–	–	–	(364)	(364)
重新分類	1,882	–	751	(2,633)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775	3,998	253,726	20,506	4,531	8,060	524,596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86	489	47,410	–	2,235	3,696	68,016
匯兌調整影響	826	24	2,662	–	116	183	3,811
本年度撥備	5,101	61	12,513	–	281	1,127	19,083
於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5)	–	(16)	–	(1)	(1,096)	(1,11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08	574	62,569	–	2,631	3,910	89,792
本年度撥備	5,995	125	12,954	–	356	988	20,418
於出售及撤銷時對銷	–	–	–	–	–	(310)	(31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03	699	75,523	–	2,987	4,588	109,9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672</u>	<u>3,299</u>	<u>178,203</u>	<u>20,506</u>	<u>1,544</u>	<u>3,472</u>	<u>414,696</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563</u>	<u>3,424</u>	<u>188,009</u>	<u>1,000</u>	<u>1,525</u>	<u>4,273</u>	<u>377,794</u>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2.5% – 9%
租賃裝修	4.5% – 18%
廠房及機器	5% –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20%
汽車	18%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為92,149,000港元的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二零一一年：290,874,000港元），以取得一項銀行貸款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00,000港元）。

向本集團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3,000港元）之一幢樓宇的法定業權正在進行。

19. 設備及機器之按金

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69,136,000港元）。三項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設備及機器旨在日後用於發展位於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設施（「白龍港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不計劃把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已支付三項購買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各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270,000元（相當於約84,284,000港元）。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及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2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期租約下之中國租賃土地	7,679	7,872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7,486	7,679
流動	193	193
	7,679	7,872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剩餘年期釋出。

2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85
匯兌調整影響	<u>42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14</u>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9
匯兌調整影響	53
本年度扣除	<u>18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
本年度扣除	<u>18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692</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879</u></u>

中國石灰石採礦場的營業執照有效期為10年，並可按最低續期費用另續10年或更長的時間。採礦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內攤銷。

22. 應收貸款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收貸款		
信託貸款	<u>33,068</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信託協議以認購一個信託計劃中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30,864,000港元）並以人民幣計值之單位。該信託計劃以抵押資產作為抵押。該款項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按信託賬面值償還及實際利息為每年11.16%。

23. 持作銷售物業

結餘乃指位於中國之物業。

24. 存貨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存貨包括下列項目：		
原料	36,037	39,727
在建項目	304	303
製成品	32,189	15,287
	<u>68,530</u>	<u>55,317</u>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6,682	95,523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29,409)	(5,445)
	<u>97,273</u>	<u>90,078</u>
應收票據	150,026	179,561
	<u>247,299</u>	<u>269,639</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0至90日	161,594	176,728
91至180日	58,306	72,310
181至365日	25,318	20,601
超過1年	2,081	-
	<u>247,299</u>	<u>269,639</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和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檢討兩次。約99%（二零一一年：約100%）的經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客戶與本集團建有長期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總賬面金額為2,0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1至2年	<u>2,081</u>	<u>—</u>

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951,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確認由於轉讓獲取的墊款作為賬面值為3,95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33）。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已扣除下列減值撥備：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445	5,521
匯兌差異	—	368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42	3,867
本年度收回款項	(2,678)	(8,998)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撤銷之款項	—	4,687
	<u>29,409</u>	<u>5,44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內包括總結餘為29,4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45,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結餘包括與債務人存在糾紛之款項或涉及清盤及嚴重財困之款項。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向供應商墊款	18,275	12,715
已付按金	210	3,181
預付款項	6,026	8,809
其他應收款項	7,472	3,386
應收增值稅	7,107	4,120
應收銀行利息收入	10,263	8,199
	<u>49,353</u>	<u>40,410</u>

27.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	<u>308,956</u>	<u>351,167</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8,000,000元（相當於330,8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78,000,000元（相當於816,867,000港元））到期期間介乎三至十二個月之新做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利息因應美元與歐元或美元與澳元的匯率變動而改變。於首次確認時，該等結構性存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5,000,000元（相當於376,543,000港元）及人民幣428,000,000元（相當於515,983,000港元）之結構性存款已分別到期及贖回人民幣312,775,000元（相當於386,142,000港元）及人民幣434,138,000元（相當於523,057,000港元），且分別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3,330,000元（相當於4,111,000港元）及人民幣5,871,000元（相當於7,0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結餘指到期日期分別介乎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之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作出評估之基準計算，且產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人民幣7,254,000元（相當於8,956,000港元）及人民幣4,445,000元（相當於5,355,000港元）。估值主要基於經考慮結構性存款的特定條款及結構以及以無風險率及對手銀行特定風險作為貼現率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算。

28. 其他結構性存款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其他結構性存款		
利率掛鈎結構性存款	216,613	189,225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相當於209,877,000港元），到期期間介乎五至十二個月，年息介乎於4.90%至5.95%之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0,723,000港元），到期期間介乎三至九個月，年息介乎於5.25%至5.80%之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185,1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結構性存款已到期及已贖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結構性存款之結餘到期日分別介乎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該等結構性存款之利息因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變動而改變。該等結構性存款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

倘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與其初步確認日期相比上升或下降500點子，本集團有權選擇按介乎4.20%至5.40%之年利率按面值加利息提早贖回部份上述結構性存款。

29.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按固定年利率3.33%（二零一一年：2.79%至3.33%）計息之銀行結餘。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62,076	61,886
91至180日	68,941	12,636
181至365日	3,330	1,157
超過1年	4,123	3,596
	<u>138,470</u>	<u>79,275</u>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789	24,514
收取客戶墊款	9,939	8,286
其他應付稅項	3,933	4,098
其他應付款項	230	673
與收地相關之應計成本	-	2,534
其他應計經營費用	4,378	20,515
已收按金	110	73
	<u>31,379</u>	<u>60,693</u>

32.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34,322,000港元及1,80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在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償還。

33. 銀行借貸

	2012	2011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u>101,996</u>	<u>122,619</u>
有抵押	77,305	35,500
無抵押	<u>24,691</u>	<u>87,119</u>
	<u>101,996</u>	<u>122,619</u>

上述銀行貸款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9,878	93,1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2,118	29,500
	<u>101,996</u>	<u>122,619</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u>(59,878)</u>	<u>(93,11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42,118</u></u>	<u><u>29,500</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已貼現及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之所得款項3,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73,3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582,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並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85,582,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天安擔保。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解除，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由以本公司之名義所作之擔保替代。

本集團為獲得銀行貸款而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43。

本集團的定息和浮息銀行借貸的風險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u>3,951</u>	<u>—</u>
浮息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55,927	93,119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之銀行貸款	<u>42,118</u>	<u>29,500</u>
	<u>98,045</u>	<u>122,619</u>
	<u><u>101,996</u></u>	<u><u>122,619</u></u>

附帶須定期重新釐定利率之浮息銀行借款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	29,500	85,58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5%	43,854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利率乘以105%	<u>24,691</u>	<u>37,037</u>
	<u><u>98,045</u></u>	<u><u>122,619</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貸	5.04% – 7.20%	7.80%
浮息銀行借貸	2.54% – 7.87%	2.44% – 7.87%

3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u>19,962,000,000</u>	<u>199,62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企業重組時發行之股份	(a) (c)	1 352,707,832	– 3,527
償還股東貸款發行之股份	(d)	<u>142,292,167</u>	<u>1,42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e)	495,000,000 <u>165,000,000</u>	4,950 <u>1,65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000,000</u>	<u>6,600</u>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9,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重組契據，本公司向Sunwealth (Splendid Link當時之控股公司) 收購Splendid Link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plendid 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2,708,000港元。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本公司根據Sunwealth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Autobest (本公司之母公司) 配發及發行352,707,83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Sunwealth向本公司轉讓Splendid Link之一股股份已於同日完成，故此，Splendid Link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轉讓契據，Splendid Link結欠Sunwealth的一筆金額為50,039,00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上聯水泥結欠Sunwealth的一筆金額為177,266,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由Sunwealth轉讓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重組契據，該兩項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代價142,2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Sunwealth向本公司發出之付款指示向Autobest配發及發行合共142,292,167股本公司之新股作為償付。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售價1.00港元公開發售及配售16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代表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份所得款1,650,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本。剩下所得款163,350,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費用）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本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為寶貴之人力資源。董事會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其表現、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按照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被認為是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之任何個別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本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

因行使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根據本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計劃授權限制」）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制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己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己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根據本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接納。各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於本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及(c)股份面值。

自採納本計劃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計劃而授出，因此亦無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股份溢價及儲備之金額以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於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包括上海上聯及山東上聯的儲備基金10,423,000港元及企業拓展基金4,702,000港元。儲備基金乃用作增加企業的營運資金。當企業虧損時，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於特殊情況下未能追討的損失。企業拓展基金乃用於業務拓展，如獲批准亦可用作增加資本。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取得地方機關的批准，並須視乎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及保留的外幣是否足夠。

37.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就臨時差異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與以下各項有關：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094	(4,950)	4,279	46	28,469
匯兌差額	1,241	(267)	299	57	1,330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扣除（計入）	519	(961)	3,556	2,251	5,36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54	(6,178)	8,134	2,354	35,164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計入）扣除	-	(5,991)	(743)	1,439	(5,29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54	(12,169)	7,391	3,793	29,8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為數21,7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33,000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將來利潤。由於將來利潤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於其他之遞延稅項負債乃指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及其他結構性存款應計利息收入之臨時差異。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作為企業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向Sunwealth收購Splendid Link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plendid 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2,708,000港元。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本公司根據Sunwealth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Autobest配發及發

行352,707,832股新股。Sunwealth向本公司轉讓Splendid Link之一股股份已於同日完成，故此，Splendid Link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Sunwealth向本公司轉讓Splendid Link結欠Sunwealth之股東貸款50,039,000港元以及上聯水泥結欠Sunwealth之股東貸款177,266,000港元。將該兩項貸款轉讓予本公司之代價合共為142,292,000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根據Sunwealth向本公司發出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Autobest配發及發行合共142,292,167股新股作為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到期日抵消相關銀行貸款的附有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為9,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員工乃當地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按員工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置於受託人管理的基金。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乃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有強制性上限，若僱員之每月基本薪金超過強制性上限，本集團將作出額外5%的供款。

年末董事及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載於附註13及15。

4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與於中國之第三方訂立安排，租用場址作為水泥生產設施，為期二十年。其他已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期經磋商後定為兩年至十年。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為支出之最低租賃款項	381	15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及其他不可撤銷之物業和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480	1,0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33	3,951
超過五年	3,374	4,362
	8,887	9,406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 注入股本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493,827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	29,081
	<u>494,956</u>	<u>29,081</u>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上海上聯與國有企業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上海建築材料」)訂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關於設立合資公司(原則)協議》(「合資原則協議」)，以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設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就發展白龍港項目，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同意於取得白龍港項目之有關政府批文後三個月內，按合資原則協議之條款成立合資公司。注入股本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承擔指合資公司註冊股本之50%股份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93,827,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提供。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上海上聯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三項購買協議，以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相當於約469,13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上聯已支付三項購買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各首期付款合共人民幣68,270,000元(相當於約84,284,000港元)。三項購買協議項下購買之設備及機器旨在日後用於白龍港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不計劃把該等設備及機器留作自用。於合資公司成立後，上海上聯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以成本價格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轉讓根據購買協議所購買之資產，或以成本價格更替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予合資公司，或受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規限，可以成本價格以實物出資方式轉移該等資產，以符合其於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比例之出資。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由於購買三項購買協議項下之設備及機器乃用作日後發展白龍港項目，本集團於白龍港項目之總承擔(包括三項購買協議項下之承擔)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93,827,000港元)，相當於注入股本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承擔。

42.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名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在中國就未付工程及物料供應款及賠償的有關爭議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索償之金額約8,617,000港元。與索償相關之合共約4,454,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勝訴。本集團已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其已駁回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並將此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法院仍在審理此案件並仍須由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已對此項索償進行評估，及在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此項索償的最終審判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為9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87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為6,6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為3,9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若干應收票據、賬面值為38,4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若干其他結構性存款以及附有固定年利率介乎3.08%至3.33%（二零一一年：每年3.33%）的短期銀行存款79,3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210,000港元），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77,3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00,000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101,4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97,000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

4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天安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85,582,000港元提供擔保。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解除，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由以本公司之名義所作之擔保替代。

- (b) 交易總結

		(收入)／支出	
		2012	201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i)		
已付租賃費用		370	-
辦公室費用		120	-
管理服務費用（附註）		310	-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i)		
包銷佣金及墊款		-	4,155
已付保險費用		242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收入		-	(1,119)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			
法律及專業費用		992	1,735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管理費支出		55	81

附註：除根據本公司與聯合地產之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所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外，上述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6,342	3,168
退休福利費用	244	121
	<u>6,586</u>	<u>3,289</u>

本集團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從一間擁有本公司重大實益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並向本集團就該等人員及其他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該費用已包括在此附註(b)部份所披露之管理服務費用中。

上述管理服務費用乃按管理層人員從事本集團事務之時間計算，並可分配至上述主要管理層人員。總分配金額1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已包括在上述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內。

(d) 結餘總結

	附註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ii)	1,150	8,622
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ii)	720	665
欠聯合地產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ii)	<u>–</u>	<u>1</u>
欠其他關聯方款項		1,870	9,288
欠聯合地產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ii)	310	–
欠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ii)	–	4,155
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款項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ii)	<u>326</u>	<u>1,095</u>

附註：

- (i) 聯合地產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擁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鴻基為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
- (ii) 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5.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2012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1,736	344,371
附屬公司欠款	328,379	249,993
	<u>750,148</u>	<u>594,36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9	7,828
附屬公司欠款	14,000	14,000
銀行結餘	1,387	2
	<u>15,606</u>	<u>21,830</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48	14,536
欠關聯公司款項	-	1
	<u>1,448</u>	<u>14,537</u>
流動資產淨額	<u>14,158</u>	<u>7,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64,306</u></u>	<u><u>601,65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00	4,9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附註)	757,706	596,707
權益總額	<u><u>764,306</u></u>	<u><u>601,657</u></u>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附註：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企業重組完成後發行股份	349,181	—	349,181
償還股東貸款產生之儲備	225,882	—	225,882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	21,644	21,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63	21,644	596,707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之股份	163,350	—	163,350
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之相關費用	(7,361)	—	(7,361)
本公司本年度溢利	—	18,210	18,210
股息分配	—	(13,200)	(13,2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1,052</u>	<u>26,654</u>	<u>757,70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股份溢價731,052,000港元及保留溢利26,6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股份溢價575,063,000港元及保留溢利21,644,000港元）。

46.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 有效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2 %	2011 %	
AII-c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II-Shangha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5,376,500美元	83.33	83.33	投資控股及 水泥業務
金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36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已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 有效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2 %	2011 %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礦粉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24,000,000美元	50*	50*	買賣水泥及熟料
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鉅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本年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該公司為本公司於其中擁有及控制83.33%權益的附屬公司。

3.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105.6百萬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9.5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9百萬港元及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無抵押借款約4.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其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因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就有關訴訟之程序而產生或然負債。前任服務供應商申索之建設及材料供應成本及賠償為約8.8百萬港元，其中與申索有關之合共約4.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被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6.訴訟」一節。

以外幣列賬之金額已按於已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相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 (i)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a)存貨減少；(b)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c)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稅項使稅務負債減少。本公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定稿，故未能量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ii) 有關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更新資料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6.訴訟」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閻志民先生及深圳奧融信之唯一董事黃俞先生提供，彼等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條款及條件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條款及要約人之意向外）由董事提供，彼等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份	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660,000,000	6,600,000.00

除股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影響股份之已發行證券、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股本回報之權利。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56.06%
華融泰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56.06%
華融泰深圳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56.06%
清華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56.06%
深圳奧融信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56.06%
清華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56.06%
黃雪忠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56.06%
黃俞	受控法團權益	370,000,000	56.06%

新鴻基同意擔任要約人之獨家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新鴻基將配售及悉數包銷根據要約項下有效提呈接納之所有股份。除新鴻基將予包銷之上述要約股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以使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可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新鴻基將接納要約項下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所有要約股份，並將向於要約截止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配售上述要約股份，以使新鴻基於要約截止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權益之額外披露及買賣

- (a)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董事、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清華控股、深圳奧融信、清華大學、黃雪忠先生、黃俞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而除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外，於相關期間，要約人或其董事、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清華控股、深圳奧融信、清華大學、黃雪忠先生、黃俞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要約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融泰香港擁有。
- (b) 賣方保留125,000,000股股份，並已不可撤回向要約人承諾不會接納要約，並於要約期內不會就要約轉讓其持有的股份。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前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清華控股、深圳奧融信、清華大學、黃雪忠先生、黃俞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清華控股、深圳奧融信、清華大學、黃雪忠先生、黃俞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清華控股、深圳奧融信、清華大學、黃雪忠先生、黃俞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與要約有關或須取決於要約。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為任何協議或安排之訂約方，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發或試圖引發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華融泰香港、華融泰深圳、清華控股、深圳奧融信、清華大學、黃雪忠先生、黃俞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h) 除保留股份外，賣方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除銷售股份外，賣方並無在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並無在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j)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之權益；而董事並無在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之權益；而董事並無在相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l) (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2)類所指者）概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權益；而彼等並無在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m)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中第(1)、(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n)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而彼等並無在相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o)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給予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除法定補償外），以作為失去職位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q)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r)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0.78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0.85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0.89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40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1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9
最後交易日	2.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1.8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每股2.4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四日、七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八月七日至八日及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之每股0.78港元。

由於要約人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要約人最近才註冊成立以持有銷售股份，因此並無任何於相關期間內進行交易之數目及價格之可得資料。

6. 訴訟

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前承包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針對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山東上聯」）（兩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棗莊市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理由為聯合王晁未能根據其與前承包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之合約結清有關台兒莊狼山礦區之基礎設施及供應採掘自狼山礦區之石灰石之服務費用。根據該法律訴訟，前承包商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礦石而未結清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總計約人民幣7.0百萬元。此外，前承包商進一步就所聲稱之違約申索賠償人民幣1.4百萬元。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於同年對前承包商反申索賠償約人民幣2.8百萬元，以作為前承包商未能向聯合王晁提供有關發票用於申報增值稅退稅而造成經濟損失之補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棗莊市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判決規定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須向前承包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4百萬元。本集團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高級法院」）作出裁定，撤銷棗莊市法院作出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棗莊市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前承包商獲判其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礦石而未結清服務費總額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並連同聲稱之違約損失，但棗莊市法院亦裁定前承包商須支付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作為經濟損失的賠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再次就棗莊市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就採掘及供應礦石及聲稱違約損失勝訴的部分向山東高級法院提出上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聯合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Sunwealth Holdings」，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天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重組契據，據此，Sunwealth Holdings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於Splendid Link Limited

(「Splendid Lin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一股股份，並向本公司出售 Splendid Link 及其附屬公司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上聯水泥」) 所欠總額為 227,305,017.43 港元之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1.00 港元向 Sunwealth Holdings 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配發及發行 494,999,999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之股份 (均入賬列作繳足) (「重組契據」)；

- (b) 本公司、Sunwealth Holdings、Splendid Link 及上聯水泥根據重組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 Splendid Link 及上聯水泥應付 Sunwealth Holdings 金額為 227,305,017.43 港元之貸款；
- (c) 本公司與天安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不競爭契據；
- (d) 賣方及天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 (e) 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執行董事、賣方、天安及包銷商就本公司股份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 (f) 上海建築材料 (集團) 總公司 (「上海建築材料」) 及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上聯」，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發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白龍港之新水泥生產廠房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關於建設「白龍港項目」合作協議》；
- (g) 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關於設立合資公司 (原則) 協議》，該協議載列上海建築材料及上海上聯將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之原則及主要條款，據此，上海上聯將向合資公司投資人民幣 400,000,000 元之金額；
- (h) 上海上聯 (作為買方) 與成都利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 (作為供應商) 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 (經相同訂約方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已同意向成都利君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代價為人民幣 42.00 百萬元；

- (i) 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萊歇研磨機械製造（上海）有限公司（「萊歇上海」）（作為供應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已同意向萊歇上海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代價為人民幣103.00百萬元；及
- (j) 上海上聯（作為買方）與中材裝備集團有限公司（「中材裝備」）（作為供應商）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據此，上海上聯已同意向中材裝備購買若干設備及機器，代價為人民幣235.00百萬元。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各自己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各自之函件及／或報告、建議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上一個任期屆滿後，陳思聰先生（「陳先生」）、鄭建中先生（「鄭先生」）及楊絢桐女士（「楊女士」）（全部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止，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陳先生、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分別有權收取每年79,500港元、102,000港元及79,500港元之服務費。陳先生、鄭先生及楊女士之委任函項下並無應付之非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為(i)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之合約）；(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10.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遭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alliedcement.com.hk>)；(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i)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
- (d)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4頁；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0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
- (g)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3頁；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各份合約；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陳先生、鄭先生及楊女士之委任函；及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有關禹銘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Unit 8, 3rd Floor,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d) 華融泰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10樓。
- (e) 禹銘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f) 新鴻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